



证券时报

财经中国

e公司

全景网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据新华社电

10月16日出版的第20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文章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

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

文章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

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要深入研究不同阶段的目标，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要把握好以下原则：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循序渐进。

文章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总的思路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

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第一，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第二，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第三，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第四，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第五，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

同富裕。第六，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文章指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个总体概念，是对全社会而言的，要从全局上来看。我们要实现14亿人共同富裕，必须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不是所有人都同时富裕，也不是所有地区同时达到一个富裕水准，不同人群不仅实现富裕的程度有高有低，时间上也会有先有后，不同地区富裕程度还会存在一定差异，不可能齐头并进。这是一个在动态中向前发展的过程，要持续推动，不断取得成效。

严打证券违法犯罪 资本市场专项行动查办19起案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中国证监会会同公安部、最高检联合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部署查办19起重大典型案件。这是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配合，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加大证券违法成本的重要举措。目前，相关调查、侦查、审查起诉工作已经全面展开，部分重点案件已取得重要突破。

记者了解到，此次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简称《意见》)，按照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紧扣“零容忍”的工作方针进行的重部署，也是检察机关首次参与的专项行动。

这些案件主要涉及三类：一是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案件8件。有的债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连续多年财务舞弊，涉嫌欺诈发行犯罪；有的上市公司并购标的为完成业绩承诺大量虚构业务，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债务转让等名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有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配合上市公司造假，伪造审计证据，执行银行函证时严重失职，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二是恶性操纵市场案件9件。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伙同市场机构操纵本公司股票；有的股市“黑嘴”与操盘方合谋通过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等方式非法牟利。个别当事人屡查屡犯，犯罪主观恶性强。三是典型内幕交易案件2件。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除

直接从事内幕交易外，还向存在特殊利益关系等其他人员泄露内幕信息，参与收益分成。总的看，上述案件呈现组织团伙化、主体多元化、手法隐蔽化等特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危害后果重。

近年来，针对严峻复杂的证券违法犯罪态势，证监会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2021年上半年，已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线索119件，移送涉案主体266人，较去年同期增长均达到1倍以上。同时，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重大案件17件。为高效推进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查处，证监会进一步优化与刑事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机制，通过“证监会、公安、检察”联合部署专项行动，更好发挥各自优势，提升执法效能。

具体来看，一是加强线索会商研判，发挥公

安、检察机关派驻证监会办公的工作优势，在信息共享、情报分析等方面密切协作。二是加强证监会稽查执法与公安、检察办案基地的有效对接，通过同步立案、提前介入，相互支持推进案件办理，构建“快罚快侦快诉”的工作格局。三是加大案件督导协调力度，在案件质量控制、办案力量调配等方面统筹安排，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案件办理质效。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始终坚持“零容忍”的工作方针，立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工作大局，聚焦执法重点，创新办案模式，不断推动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效能，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积极塑造良好市场生态。

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证券期货业仲裁试点规则发布

近日，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充分研究，制定了《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

《试点意见》主要包括了六方面内容：

一是在明确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重要意义的基础上，提出试点的总体要求。为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求在仲裁规则中设立注重调解、先行赔付、纠纷速裁、互联网仲裁专门条款。

二是支持、推动在证券期货业活跃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市场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提供专业支持。

三是界定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仲裁范围包括证券期货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并明确将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纳入仲裁范畴。

四是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和资本市场自律组织会员纠纷的仲裁作出专门规定。首先，基于仲裁机构确认违法行为的权限不足，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的仲裁设定行政前置和司法前置程序。其次，对仲裁协议和仲裁条款作出规定，其中规定公司章程和会员章程载明相关纠纷仲裁条款的，当事人可以据此申请仲裁。再有，对于自律组织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的，应当选择试点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

五是规定仲裁员的选聘机制、提升仲裁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明确选聘条件，要求建立专门的证券期货专业仲裁员名册，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提出符合条件的专业仲裁员推荐名单等。

六是对试点仲裁委员会与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合作，完善证券期货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的有效衔接，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工作指导和监督作出规定。

(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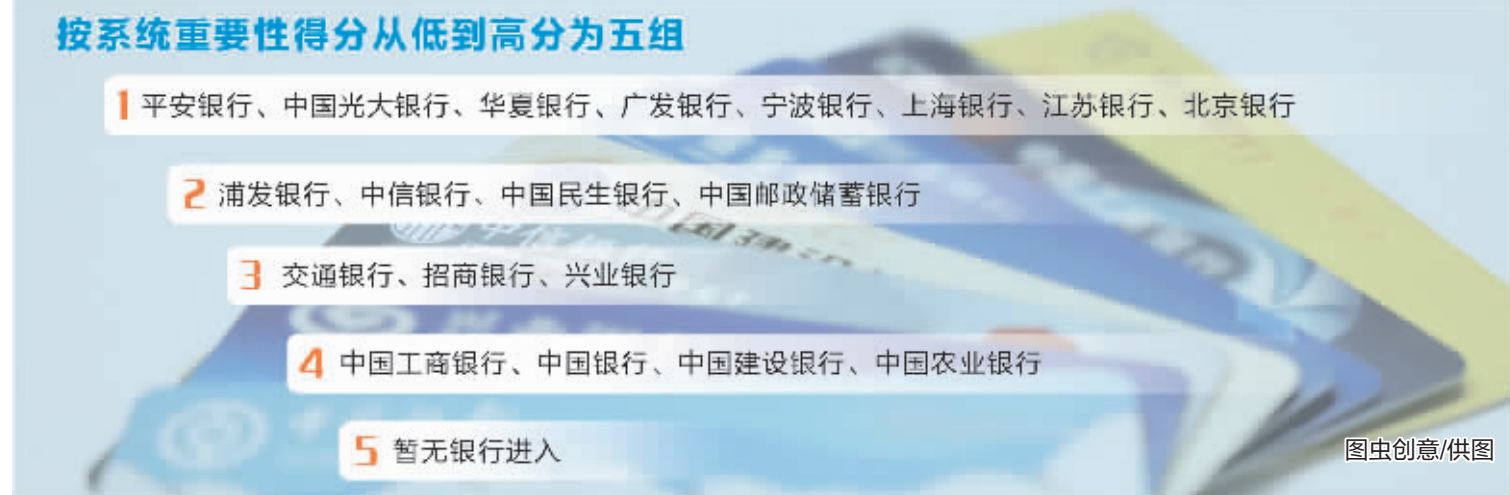
央行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央行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附加监管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附加监管指标要求，包括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等。二是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制定集团层面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并按规定提交央行牵头的危机管理小组进行审查。三是明确审慎监管要求，包括信息披露与披露、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公司治理要求等。

根据《附加监管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50%，分别为0.125%、0.25%、0.375%、0.5%和0.75%。不同组别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恢复与处置计划、信息披露与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是相同的。附加监管要求不影响现有宏观审慎评估(MPA)规定的实施。《附加监管规定》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



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基于2020年数据，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为五组：第一组8家，包括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

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第二组4家，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三组3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第四组4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我国系统重

要性银行实施附加监管，对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入选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均满足附加资本要求，无需立即补充资本，不会影响信贷供给能力。同时，《附加监管规定》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建立资本内在约束机制，提高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切实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社融增速触底反弹 信用就能“宽”了吗？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日前公布的9月信贷社融数据并没有让市场看到宽信用的兑现。尽管有7月全面降准的

加持，但无论从新增贷款、社融增量，还是从狭义货币增速来看，在实体经济有效需求走弱的背景下，即便央行释放充足的流动性供给，短时间内信用扩张也未现起色。

宽信用还会来吗？短时间内恐怕难见明显趋势。一方面，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PPI同比持续走低，不断挤压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利润空间，一些企业更是受到限电限产因素的影响，企业经营承压自然会减少对投融资的需求。另一方面，恐怕也是更为重要的，则是在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房地产调控两大政策基调未松动的背景下，过去依靠地产和基建拉动信用脉冲的“老路”不再行得通；而与此同时，优质的信用扩张新路径尚未成气候。虽说自去年以来，制造业贷款特别是高新技术制造业

贷款增速远高于同期平均贷款增速，但尚不足以扛起宽信用的大旗。因此，即使在专项债发行放量的作用下，四季度社融存量同比增速有望触底反弹，但其上行力度也会较为羸弱，年底前依然难见明显的宽信用。

宽信用盼而不至是当前信用扩张新路径青黄不接的结果，其背后则是经济发展模式转型所必须经历的阵痛期。当前面临的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不单单是大宗商品价格高涨、能耗双控等带来的挑战，依然有疫情暴发前就存在的诸多经济结构性问题所产生的持续影响。在这经济转型的特殊时期，货币政策所能扮演的角色应更多是保持信用的松紧有度，既避免信用快速扩张加重债务风险，又避免信用过快收缩造成经济增长失速。这也是央行提出“保持广义货

币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背后的政策考量。

在宽信用短期内难以兑现的前提下，四季度实施降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仍需观察经济形势再相机而动。更为重要的是，市场应逐渐摒弃“降准就是货币政策宽松”的传统观念，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基础货币投放方式发生变化，依靠降准刺激信用扩张收效甚微，降准已逐步成为用于弥补基础货币缺口相对中性的货币政策工具。



(程丹)